

连政办发〔2022〕65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真抓实干创优 争先积极争取督查激励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连云港市真抓实干创优争先积极争取督查激励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连云港市真抓实干创优争先积极争取 督查激励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督查激励的通知》（国办发〔2021〕49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大配套督查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调动和激发各地各部门改革创新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大力营造真抓实干、创优争先的干事创业浓厚氛围，确保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在连云港落细落实，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内容

重点围绕国办发〔2021〕49号和苏政办发〔2022〕8号文件相关督查激励政策措施，结合前期梳理的拟争取督查激励重点事项，各地各部门要勇于探索、开拓创新，创造经验，打造品牌，积极争取上级更多政策、项目和资金支持。

（一）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放管服”改革和数字政府建设成绩突出。推进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化、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等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成效明显。（市发改委、市政务办、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推动外贸稳定和创新成效明显。积极利用外资且提质增效成效明显。（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

（三）推进经济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成效明显。（市商务局负责）

（四）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定增长，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开工、投资完成等情况较好。（市发改委负责）

（五）直达资金下达使用、落实财政支出责任、国库库款管理、预决算公开、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等财政工作绩效突出。（市财政局负责）

（六）规范有序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成效明显。（市财政局负责）

（七）交通建设年度目标任务完成好、投资计划完成率高、省级及以上补助资金执行率高、地方投资落实到位、工程款支付及时、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到位、项目形象进度完成情况好、省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支持配合完成情况好、交通债务风险防控工作落实有力。（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财政局负责）

（八）水利建设投资落实好、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完成率高、水利综合治理成效好。（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财政局负责）

（九）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良好金融秩序成效好。（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负责）

（十）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成效好。（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十一）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质量高、投入力度大、建后管护效果好。（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负责）

（十二）开展消费促进工作、推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动步行街改造提升、推进社区商业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推进农产品流通现代化及产销对接、积极发展农村电商、社区电商以及商品市场优化升级成效明显。（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

（十三）落实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若干政策措施、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成效明显。（市科技局负责）

（十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自主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产业成效明显。（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十五）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工作成效突出。（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六）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奖励制度，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行成效明显且地方财政给予资金安排。（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

（十七）推动“双创”政策落地、扶持“双创”支撑平台、构建“双创”发展生态、打造“双创”升级版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地区。绩效突出的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项目。（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负责）

（十八）促进制造业创新转型、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等高质量发展方面成效明显。（市工信局负责）

（十九）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建设新型信息基础设施、推动数据安全和数据产业化等方面成效明显。（市工信局负责）

（二十）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特色优势明显、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负责）

（二十一）现代服务业主体培育、集聚示范、融合发展、综合改革等方面成效明显。（市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二十二）推进质量工作成效突出、改革创新成效明显。（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十三）改善职业教育办学条件，推进产教融合、创新校企合作办学机制、培育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打造专业化职业院校校长及师资队伍等方面力度大、措施实，投入保障有力、发展环境优越。（市教育局、市发改委负责）

（二十四）落实国家和省就业优先政策、推动就业扩容提质、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任务完成好。（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

（二十五）规范执行养老保险政策、加强养老保险扩面征缴、严格养老保险基金管理等成效明显。（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

（二十六）开展富民强村帮促行动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有实质成效和重要经验。（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负责）

（二十七）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农民住房条件改善、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城市更新

行动、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负责）

（二十八）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效明显。（市卫健委、市财政局负责）

（二十九）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加强村居卫生机构建设和乡村医生队伍管理规范，招人引人留人政策措施得力、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成效明显、基层综合服务能力强，以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基层首诊签约覆盖面广、群众获得感强。（市卫健委、市财政局负责）

（三十）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推进医保经办管理体系建设，提升医保规范化管理水平等方面成效明显。（市医保局、市财政局负责）

（三十一）加强普惠托育体系建设，依托政府、企事业单位、医疗机构提供配套设施举办普惠托育机构成效明显、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较高、婴幼儿家长获得感强。（市卫健委、市财政局负责）

（三十二）加强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建设、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的养老服务体系、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工作成效明显。（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负责）

（三十三）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规划建设、运营管理成效明显。（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负责）

（三十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完成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等成效明显。（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负责）

（三十五）河湖长制工作推进力度大、幸福河湖建设成效显著。（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负责）

（三十六）促进乡村振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成效显著。（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三十七）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位、粮油储备规模和补贴到位、优质粮食工程和优质优价收购推进有力、粮食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负责）

（三十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制度创新、模式探索等方面成效显著，贯彻“两山”理念创新探索新路径。（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十九）推进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在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转变大城市发展方式、加快县城城镇化建设、提升城市安全韧性发展水平、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健全城镇化可持续投融资体制机制等方面成效明显。（市发改委负责）

（四十）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势头良好、文化和旅游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消费质量水平高。（市文广旅局负责）

（四十一）贯彻实施《政府督查工作条例》，积极做好重大决策部署督查落实工作，注重优化督查方式方法，充分利用“互联网+督查”平台，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成效显著、创造典型经验做法且受到上级督查表扬。（市政府办公室负责）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政策研读。认真对照国办发〔2021〕49号和苏政

办发〔2022〕8号等文件要求，系统学习解读，厘清工作思路，细化工作措施，有序有效推进我市真抓实干创优争先工作开展。

（二）明确工作重点。紧紧围绕国务院、省政府有关督查激励的政策文件要求，主动对标对表先进地区经验做法，结合前期梳理的95条拟争取督查激励重点事项（详见附件），积极探索实践，着力彰显特色，力争创造更多连云港经验。

（三）细化实施方案。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订细化各自的真抓实干创优争先工作方案，全力组织实施，定期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政府将争取上级督查激励工作纳入政府重点工作事项，定期听取责任单位工作情况汇报，加强统筹协调，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坚持一把手总负责、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着力构建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二）突出精准施策。市相关部门要按照对口原则，主动认领重点任务，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汇报，积极宣传推介我市工作亮点和典型经验，着力夯实争取国家和省督查激励的基础。同时要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积极帮助符合条件的县区板块争取激励支持。

（三）加强政策激励。市政府将真抓实干创优争先积极争取督查激励工作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适当提高分值比重。对

各地各部门获得国务院、省、市督查激励的，市政府予以通报表扬，市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工作经费（同一督查激励事项，以最高奖励计算，不重复奖励）。

（四）严格督查考核。市政府督查室要会同市考核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加大督查力度，对各地各部门工作推进和履职情况进行跟踪督办，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力争在督查激励中取得更好成绩。

附件：拟争取督查激励重点事项汇总表

附件

拟争取督查激励重点事项汇总表

序号	激励事项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1	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放管服”改革和数字政府建设。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专项行动	市发改委
2		打造重点领域信用监管新示范	
3		建立“三重”信用监管模式	
4		提升“我的连云港”政务服务功能	市政务办
5		打造审管联动“五化”闭环管理新模式	
6		创新投标保证金缴纳“三+”模式	
7		开展“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	市工信局
8		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助推稳增长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市税务局
9		打造“正向激励+反向约束”政务服务新模式	灌云县
10		擦亮“榆快办”政务服务品牌	赣榆区
11		优化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	市开发区

序号	激励事项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12	推动外贸稳定和创新发展的，积极利用外资且提质增效。	“稳经营、挖潜力、优业态”确保外贸稳增长	市商务局
13	推动外贸稳定和创新发展的，积极利用外资且提质增效。	“稳外贸、谋创新”引领发展创新高	东海县
14		千亿产业项目助推外贸稳增长、提能级	徐圩新区
15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定增长，在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开工、投资完成等情况较好。	持续保持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	徐圩新区
16	直达资金下达使用、落实财政支出责任、国库库款管理、预决算公开、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等财政工作绩效突出。	直达快享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力促市场主体稳定发展	市税务局
17		抓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率先实现隐性债务清零	东海县
18		提高水库移民后扶资金使用绩效	赣榆区
19	交通建设年度目标任务完成好、投资计划完成率高、项目形象进度完成情况好、交通债务风险防控工作落实有力。	强化服务保障交通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市发改委、市交通局
20		完善设施构筑优质畅通路网	赣榆区
21	水利建设投资落实好、省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完成率高、水利综合治理成效好。	支持水利项目建设 放大水利综合效益	市发改委、市水利局
22		“数字化”防汛建起水利“智”治网	灌云县
23		融资新模式助力水利基础设施完善提升	海州区
24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良好金融秩序成效好。	建立重点项目融资服务工作四项机制	市地方金融局
25		建立健全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机制	
26		营造良好金融生态 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东海县

序号	激励事项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27	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成效好。	争创省级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成效好地区	市自然资源局
28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助推绿色崛起	灌云县
29	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质量高、工作投入力度大、建后管护效果好。	高标准建设“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吨粮田	东海县
30		建设稳粮增收高标准农田	灌云县
31		精细化管理建设高标准农田	赣榆区
32	开展消费促进工作、推动商业体系建设，积极发展农村电商、社区电商以及商品市场优化升级。	电子商务发展点燃经济增长新引擎	东海县
33		建设农产品电商交易中心	
34		“苏新消费·乐享海州”系列消费促进活动助推经济复苏	海州区
35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工作成效突出。	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示范区	海州区
36		申报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园区	市开发区
37	推动“双创”政策落地、扶持“双创”支撑平台、构建“双创”发展生态、打造“双创”升级版。	打造科创新高地推动双创示范基地建设	海州区
38		支持创业孵化推动“双创”政策落地	市开发区
39	促进制造业创新转型、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等高质量发展。	打造国内一流“中华药港”	市工信局
40	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建设新型信息基础设施、推动数据安全和数据产业化。	“智改数转”推动制造业创新转型	市工信局
41		制造业“智改数转”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	徐圩新区
42	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特色，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打造优势产业集群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43		校企合作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海州区

序号	激励事项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44	现代服务业主体培育、集聚示范、融合发展、综合改革等方面成效明显。	打造电商物流优势产业 推动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市发改委
45	推进质量工作提质、改革创新。	探索特色产业质量标准 激活产业发展动能	灌云县
46	改善职业教育办学条件，推进产教融合、创新校企合作办学机制、培育省级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打造专业化职业院校校长及师资队伍。	争创省级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效明显地区	市教育局
47		改善职业教育办学条件 推进产教融合	连云区
48		打造职业教育虚拟“智”造仿真建筑实训基地	赣榆区
49	落实国家和省就业优先政策、推动就业扩容提质、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智慧“云平台”引领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	市人社局
50		推动就业扩容提质 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东海县
51		富民创业贷款撬动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灌云县
52		“双线”招聘精准帮扶稳就业	海州区
53		创新创业服务提质赋能高质就业发展	连云区
54	落实国家和省就业优先政策、推动就业扩容提质、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四大行动”守住稳就业底线	市开发区
55	规范执行养老保险政策、加强养老保险扩面征缴、 严格养老保险基金管理。	惠民利企“组合拳”打造“五星级”社保服务品牌	市人社局
56		争创省级养老保险基金管理等成效明显地区	东海县
57	开展富民强村帮促行动，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富民兴村贷”探索富民强村“新路径”	灌云县
58		“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赋能番茄产业融合发展	海州区

序号	激励事项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59	开展富民强村帮促行动，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建设“人水和谐、景观相衬、文脉相印、产业相依” 美丽移民乡村	赣榆区
60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农民住房条件、改善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城市更新行动、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	实施老旧小区改造“五年任务三年完成”全覆盖计划	市住建局
61			海州区
62			连云区
63		高质量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	市住建局
64		积极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65		农房改善实现农民“住有宜居”梦	
66		“管长制”实现城镇污水量效双提升	
67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优化人居环境	
68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农民住房条件、改善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城市更新行动、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	建设更多更美特色田园乡村	市住建局
69		优化“几何中心”城市形象	市开发区

序号	激励事项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70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城市和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五项机制”推动公立医院改革纵深发展	市卫健委
71		改革扩面探索医疗服务维新密码	灌云县
72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加强村居卫生机构建设和乡村医生队伍管理规范。	人才强基助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	市卫健委
73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建设水平	东海县
74		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振兴	灌云县
75		推进基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赣榆区
76	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推进医保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医保规范化管理水平。	争创医保规范化管理水平等方面成效明显地区	市医保局
77	加强普惠托育体系建设，举办普惠托育机构成效显著、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较高、婴幼儿家长获得感强。	建立医育结合模式推动普惠托育机构和婴幼儿照护服务广覆盖	市卫健委
78		推进乡镇街道普惠托育服务全覆盖	赣榆区

序号	激励事项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79	加强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建设、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的养老服务体系、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工作成效明显。	优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推进“苏适养老”高质发展	海州区
80	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规划建设、运营管理成效明显。	推进殡葬事业绿色发展	海州区
81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完成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	加快化工园区整治 助推产业转型升级	灌云县
82		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海州区
83		争当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示范园区	徐圩新区
84	河湖长制工作推进力度大、幸福河湖建设成效明显。林长制工作力度大、森林资源和湿地资源管护成效显著。	争创省级林长制成效明显地区	市自然资源局
85			海州区
86		构建智慧林长制体系	赣榆区
87		争创省级幸福河湖建设成效明显地区	市水利局
88	促进乡村振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净美家园”村庄清洁行动助力乡村振兴	赣榆区
89		打造新时代乡村振兴“连云样板区”	连云区

序号	激励事项	事项名称	牵头单位
90	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位、粮油储备规模和补贴到位、优质粮食工程和优质优价收购推进有力、粮食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	加快现代粮食仓储设施项目建设	赣榆区
91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制度创新、模式探索等方面成效显著，贯彻“两山”理念创新探索新路径。	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设立“环境保护质量奖”	市开发区
92	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势头良好，文化和旅游企业服务体系完善，消费质量水平高。	争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	市文广旅局
93		争创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	市文广旅局、东海县、海州区
94		争创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单位	市文广旅局、海州区、连云区
95		争创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	市文广旅局、海州区、赣榆区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0日印发
